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局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董事局預計本集團2026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33億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則約港幣3.86億元。

溢利預期減少主要由於(i)發展商當前投資態度仍趨審慎，導致新工程量及收入於期內減少，尚未回復至過往水平；(ii)若干項目的結算收益未能達到預期目標；及(iii)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人民幣升值，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對項目毛利構成壓力。

董事局注意到自2025年以來，香港地產市場已呈現回暖跡象，倘有關趨勢持續，預期將對本地幕牆市場的未來復蘇及後續新工程量帶來積極促進作用。本集團亦持續優化生產運營成本，並致力使項目成本處於可控範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6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所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且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故或會因此而被調整及可能與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有所不同。預期本集團2026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2026年8月底前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曉光

香港，2026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執行董事朱海明先生（行政總裁）及王萬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陳曼琪女士及薛永恆先生。